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0年度易字第6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鍾政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7910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15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靜慧  
書記官 林曉郁  
通 譯 楊德光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鍾政宏犯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鍾政宏知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；下稱新冠肺炎）疫情嚴重，且新冠肺炎之疫情為近期全國民眾甚為關注之事件，亦明知國家衛生指揮中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於民國110年6月間就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僅發佈全國疫情警戒為第三級，並未提升警戒至第四級，竟基於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不實訊息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6月28日下午4時許，在其位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新竹大遠百附近某上班地點處，以手機連接網際網路並登入其臉書（FACEBOOK）帳號後，以臉書暱稱「鍾政宏」於街頭攝影公開社團張貼「疫情何時才能結束...屏東已升第四級警戒」之不實訊息，供網路上不特定多數人閱

覽，而以此方式將上開與新冠肺炎疫情有關之不實訊息散布於眾，足生損害於衛生福利部與指揮中心就新冠肺炎防疫工作、疫情控制之管理及多數民眾接受新冠肺炎流行疫情訊息之正確性。

### 三、處罰條文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郁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李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曉郁

法 官 王靜慧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曉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

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